

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一日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四條附表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攜帶免稅酒類及菸品之入境旅客年齡規定，以資遵循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、第四條附表）
- 二、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